

TRAFFIC 评论建议 -- CITES 第 16 届缔约国大会物种附录修订提案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 1 丹麦*	<i>Rupicapra pyrenaica ornata</i> 阿伯鲁兹雪米羚 Abruzzo Chamois	由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p>阿伯鲁兹雪米羚 <i>Rupicapra pyrenaica ornata</i> 为意大利的特有亚种，全球种群量小（约 1,500 只），但种群维持稳定或增加的状态，且存在至少一个相对大的亚种群（sub-population）。此亚种目前分布在数个保护区内，受到国家和国际层级（例如：伯尔尼公约和欧盟栖地指令）的保护。2001-2010 年间没有国际贸易的记录，此亚种已不符列入附录 I 的标准。然而阿伯鲁兹雪米羚的附录现况并不符合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 9.24（Rev. CoP 15）附件 3 分群列表的建议标准，也就是在一般状况下不允许将一物种的部分种群列于附录，而将其于种群排除在外。因此依照附件 4 的预防准则，本提案将此亚种降至附录 II，而不是立即从附录中移除。</p> <p>同意</p>
# 2 厄瓜多尔	<i>Vicugna vicugna</i> 南美驼马 Vicuña	将厄瓜多尔种群由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p>南美驼马分布于安地斯山脉的阿根廷、智利、玻利维亚和秘鲁；并（重新）引入厄瓜多尔，种群调查显示，种群数量由 2001 年的 1,700 只增加至 2012 年的 5,000 只。在玻利维亚、秘鲁、阿根廷和智利的种群已经降至附录 II。此提案是将厄瓜多尔种群由附录 I 降至附录 II，以便进行南美驼马毛织品的国际贸易，同时使所在地居民得以获取贸易收益。为了与其他附录 II 南美驼马种群的管理一致，此提案指出毛织品将依据南美驼马公约标示“VICUNA-(Country of origin)-Artesania”。然而提案内容未提及注释的效力，也没有说明管理细节，因此无法确定管理办法是否符合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 9.24(Rev. CoP15) 附件 4 条款 A2 c) 所要求的预防性措施。厄瓜多尔政府已于 2011 年通过一项管理计划，建议将此管理计划提供给所有缔约国。</p> <p>同意，前提为将管理计划细节提供予缔约国大会，并加上与其他附录 II 南美驼马种群一致的注释。</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 3 美国	<i>Ursus maritimus</i> 北极熊 Polar Bear	由附录 II 提升至附录 I。	<p>估计目前全球有 20,000 到 25,000 只北极熊 <i>Ursus maritimus</i>，分布于加拿大、丹麦（格林兰）、挪威、俄罗斯和美国。绝大多数的北极熊（约 15,000 只）可能全部栖息于加拿大或一部份混杂于丹麦（格陵兰）与美国（阿拉斯加）的种群内。IUCN 于 2008 年认定北极熊种群属“VU，易危”等级。全球的北极熊数量不算少，分布区域并无受限。虽然种群数量缓慢下降，但近年没有显著下降。据估计，肇因于气候变迁的 3 个世代（也就是 45 年）种群下降率介于 30%至 50%之间。根据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 9.24(Rev CoP15) 附件 5 数据准则，以物种种群近期的下降率来预测未来降低量，北极熊尚未达到列入附录 I 的生物标准。</p> <p>虽然自 1990 年代以来，该物种以科研和个人收藏为目的的国际贸易有增加的趋势，但商业性贸易并没有增加；过去 25 年来，整体的贸易记录仅有些细微的改变。加拿大是目前唯一允许商业性出口北极熊产品的国家，而这完全来自于原住民维生狩猎（subsistence hunting）所获。自 1990 年代以来，每年有 700-800 只合法狩猎的北极熊，其中少于 400 只（约占全球种群总数的 2%）进入国际贸易市场。北极熊真正的威胁来自全球气候变迁造成的海洋冰层（sea-ice）栖息地日渐萎缩，贸易并非此物种受威胁的主因。</p> <p>否决</p>
# 4 澳大利亚	<i>Pteropus brunneus</i> 棕狐蝠 Dusky flying-fox	自附录 II 中删除。	棕狐蝠 <i>Pteropus brunneus</i> 的分类尚不明确，可能不是一个有效的分类物种。目前仅有一个 1859 年搜集的标本，且普遍认为该标本可能为岬狐蝠 <i>P. scapulatus</i> 的误判。即使棕狐蝠是一个有效的分类物种，所有的贸易或是商业性出口，都受到澳大利亚法律禁止。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附录 II 中还有数个狐蝠属 <i>Pteropus</i> 的物种，也有分类上的疑虑，缔约国可考虑提议动物委员会确定此属的分类现况，并提供是否需要修改附录的建议。 同意
# 5 澳大利亚	<i>Thylacinus cynocephalus</i> 袋狼 Tasmanian tiger	自附录 I 中删除。	最后一头有记录的袋狼 <i>Thylacinus cynocephalus</i> 1933 年被捕获，并于 1936 年死亡。IUCN 自 1982 年起认定袋狼属于“EX, 灭绝”种群。一个极不可能再被重新发现的物种，不太可能受到商业贸易的影响，且所有的贸易或商业性出口都受到澳大利亚法律禁止。 同意
# 6 澳大利亚	<i>Onychogalea lunata</i> 圆尾兔袋鼠 Crescent Nailtail Wallaby	自附录 I 中删除。	圆尾兔袋鼠 <i>Onychogalea lunata</i> 最后一项可靠的记录发生于 1956 年，且 IUCN 已于 1982 年认定圆尾兔袋鼠属于“EX, 灭绝”种群。一个极不可能再被重新发现的物种，不太可能受到商业贸易的影响，且所有的贸易或是商业出口，都受到澳大利亚法律禁止。 同意
# 7 澳大利亚	<i>Caloprymnus campestris</i> 沙漠大袋鼠 Buff-nosed Rat-kangaroo	自附录 I 中删除。	沙漠大袋鼠 <i>Caloprymnus campestris</i> 最后一次现身的可靠记录在 1953 年，且 IUCN 于 2008 年认定该物种种群属于“EX, 灭绝”。一个极不可能再重新发现的物种，不太可能受到商业贸易的影响，且所有的贸易或是商业出口，都受到澳大利亚法律禁止。 同意
# 8	<i>Chaeropus ecaudatus</i>	自附录 I 中删除。	猪趾袋狸 <i>Chaeropus ecaudatus</i> 最后一笔可靠纪录为 1907 年的数据，且 IUCN 于 1982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澳大利亚	猪趾袋狸 Pig-footed Bandicoot		<p>年认定猪趾袋狸属于“EX, 灭绝”种群。一个极不可能再重新发现的物种, 不太可能受到商业贸易的影响, 且所有的贸易或是商业出口, 都受到澳大利亚法律禁止。</p> <p>同意</p>
# 9 澳大利亚	<i>Macrotis leucura</i> 小兔形袋狸 Lesser Rabbit-eared Bandicoot	自附录 I 中删除。	<p>小兔形袋狸 <i>Macrotis leucura</i> 最后一次可靠记录为 1931 年的数据, IUCN 于 1982 年认定小兔形袋狸属于“EX, 灭绝”种群。一个极不可能再度发现的物种, 不太可能受到商业贸易的影响, 且所有的贸易或是商业出口, 都受到澳大利亚法律禁止。</p> <p>同意</p>
# 10 肯尼亚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白犀牛 White Rhinoceros	修改白犀牛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注释, 如下: (新增底线文字): “白犀牛 (仅南非及斯威士兰种群; 其余种群均列附录 I。活体动物送至适合且可接受之目的地和狩猎品允许其国际贸易。 <u>至少截至第 18 届缔约国大会为止, 南非及斯威士兰的狩猎品出口贸易配额为零。</u> 其他所有标本均视同附录 I 物种之标本, 其贸易依同等级规定管理。)”	<p>此提案为修改南非与斯威士兰附录 II 白犀牛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种群的注释, 至少直到第 18 届缔约国大会为止, 狩猎品的出口贸易配额为零。提案国列举证据显示, 近年来许多合法取得的狩猎品, 非法进入犀牛角商业市场, 在越南尤其严重。虽然在南非发现了这种“伪狩猎”的状况, 但斯威士兰则从未开放白犀牛的狩猎。南非政府已经意识到“伪狩猎”的问题, 并执行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来处理这问题, 包括暂停核发狩猎许可证给越南籍人士, 以确保白犀牛的狩猎仅限于真正的猎人。</p> <p>南非的犀牛保护成果有目共睹, 目前南非拥有全球 90% 的白犀牛种群。如果全面取消合法狩猎, 将造成犀牛保护主管机关和南非拥有 25% 白犀牛种群的私营机构的经济损失, 严重破坏南非犀牛保护的激励机制。此修订提案虽可有效严格管制南非及斯威士兰白犀牛的出口, 却允许其他附录 I 白犀牛种群的分布国出口非商业用的狩猎品。且通过此修正提案可能引发部分缔约国采取“预留”(reservation)措施, 可能削弱公约现阶段对此物种</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p>的管理强度。</p> <p>否决</p>
<p># 12 布基纳法 索及肯尼 亚</p>	<p><i>Loxodonta Africana</i> 非洲象 African Elephant</p>	<p>修改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注释，如下：（新增底线文字，并去掉删除线文字）</p> <p>h) 从 CoP14 与单次贸易之后 9 年，不可再提出贩卖任何已列入附录 II 非洲象种群象牙之提案。此外，本单次贸易应遵守 g)i)、g)ii)、g)iii)、g)vi)、g)vii)之规范。另外，此类新提案应按照 Decision 14.77 和 14.78 (Rev. CoP15) 处理。</p>	<p>此提案为修改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列入附录 II，分布于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种群的注释。</p> <p>请见现有注释之 h) 段，提案国认为修改的注释可在 2017 年 11 月之前，摒除任何现在或未来拥有附录 II 非洲象种群的缔约国提案要求准许象牙贸易的可能性。然而修正的注释仅作用拥有附录 II 非洲象种群的缔约国，尚无法确定提案修改的注释可否同等限制其他非洲象分布国行使 CITES 公约第 XV 条和第 XVI 条所赋予的权力，也就是允许任何缔约国提出公约附录修订案，无论是在缔约国大会会议期间，或在非会议期间（以邮寄方式）。此外，依据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11.21 (Rev. CoP14)，缔约国对于附录注释的使用有两种状况：参考性注释（即那些表示“一个或多个地理分隔种群、亚种或物种属于其他的附录”，“‘可能已经灭绝’的注释”及“与命名有关的注释”）和实质性注释（及即那些表示“包含或排除指定的地理分隔种群、亚种、物种、物种群，或更高分类群，其中可能包括出口配额”，以及指定“标本的类型或出口配额”）。该提案修改的注释并不符合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11.21 (Rev. CoP14) 对于注释使用的指导原则。最后，公约第 XV 条允许任何缔约国在附录修改完成的 90 天内提出“保留 (Reservation)”。一旦接受此修订案，可能引发一些缔约国执行其对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附录保留的权力，将弱化公约目前对该物种的管理效力。</p> <p>否决</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 13 贝宁、塞内加尔及塞拉利昂	<i>Trichechus senegalensis</i> 非洲海牛 West African manatee	由附录 II 提升至附录 I。	非洲海牛 <i>Trichechus senegalensis</i> 于 1975 年列入附录 II，同时另有两个海牛物种列入附录 I。非洲海牛是水生哺乳动物，栖息在非洲中、西部的大西洋沿岸，延伸到马里、尼日尔及乍得的内陆水域。虽然没有可靠的种群数量估计，但可能少于 10,000 只，且 IUCN 已于 2008 年评估非洲海牛为“VU，易危”种群。种群下降的原因包括误杀、栖息地破坏和破碎化、以及取肉与油为主的猎捕。此物种的繁殖率很低，再加上其他威胁，猎捕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目前所有非洲海牛的分布国禁止该物种任何部分的贸易，且自 1975 年非洲海牛列入附录 II 以来，只有少量国际贸易的记录。从有限的数据来看，该物种并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而且提升至附录 I 并无助于鼓励更有效的保护方案，也就是生态系的经营管理和强化分布国野生生物保护法规的执法。 否决
# 14 墨西哥	<i>Caracara lutosa</i> 瓜达卢长腿秃鹰 Guadalupe caracara	自附录 II 中删除。	瓜达卢长腿秃鹰 <i>Caracara lutosazo</i> 为墨西哥瓜达卢岛的特有种，在 1903 年因为毒害和猎捕而灭绝。IUCN 与墨西哥法律皆认定该物种种群属“EX，灭绝”。此物种自 1975 年列入附录后，即无任何贸易的记录。而一个极不可能再重新发现的物种，不会受到国际商业贸易的影响。且任何的贸易都受到墨西哥的法律禁止。 同意
# 15 瑞士，为公约存放	<i>Gallus sonneratii</i> 灰原鸡 Sonnerat's junglefowl	自附录 II 删除。	灰原鸡 <i>Gallus sonneratii</i> 于 1975 年列入附录 II。灰原鸡广泛而零散地分布于印度，虽然此物种种群缓慢下降，但尚未认定为受威胁。灰原鸡的国际贸易主要为供应羽毛以制作飞绳钓（fly-fishing）的毛钩。灰原鸡在人工环境下很容易繁殖，目前所有合法贸易的羽毛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国，受托于动物委员会。			皆由非原产国的人工繁殖个体供应。此物种在印度受到法律保护，虽然仍有些盗猎的发生，主要为供应所在地消费，以及为数不多的羽毛和皮的非法出口。将此物种自附录中移除，短期内不太可能造成该物种再次符合列入附录标准的情况。 同意
# 16 瑞士，为公约存放国，受托于动物委员会。	<i>Ithaginis cruentus</i> 血雉 Blood pheasant	自附录 II 删除。	血雉 <i>Ithaginis cruentus</i> 广泛分布于亚洲，是许多地方常见的物种。血雉自 1975 年列入附录 II 以来，就少有贸易的记录，因此血雉已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同意
# 17 瑞士，为公约存放国，在受托于动物委员会。	<i>Lophura imperialis</i> 王雉 Imperial pheasant	自附录 I 中删除。	王雉 <i>Lophura imperialis</i> 只有 4 个在越南发现的标本，王雉为白鹇 <i>Silver Pheasant L.</i> 和爱德华雉 <i>Edward's Pheasant L.</i> 的自然杂交种。即便将其由附录 I 中删除，仍会因为爱德华雉为附录 I 的物种而被视为附录 I 物种。 同意
# 18 瑞士，为公约存放国，受托于动物委	<i>Tetraogallus caspius</i> 里海雪雉 Caspian snowcock	由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虽然种群有缓慢下降的趋势，里海雪雉 <i>Tetraogallus caspius</i> 分布广泛且种群数量大。里海雪雉并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标准，且自从 1975 年列入附录 I 之后，就没有贸易的记录。此提案与下一个提案（CoP16 Prop.19）最终目的为将此二物种由附录中移除。 同意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委员会。			
# 19 瑞士，为 公约存放 国，受托 于动物委 员会。	<i>Tetraogallus tibetanus</i> 西藏雪雉 Tibetan snowcock	由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西藏雪雉 <i>Tetraogallus tibetanus</i> 分布极为广泛、种群数量大且稳定。因此西藏雪雉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标准。自 1975 年列入附录 I 后，西藏雪雉没有贸易的记录。此提案与前一提案（CoP16 Prop.18）最终目的为将此二物种由附中移除。 同意
# 20 瑞士，为 公约存放 国，受托 于动物委 员会。	<i>Tympanuchus cupido attwateri</i> 奥氏角雉 Attwater's greater prairie chicken	由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2012 年时，奥氏角雉 <i>Tympanuchus cupido attwateri</i> 只剩 46 只散布于 3 个相隔甚远的种群中。虽然奥氏角雉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标准，但另一现存亚种 <i>T. c. pinnatus</i> 数量仍多且尚未列入附录中。奥氏角雉受到分布国美国的立法保护。目前的附录状况不符合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 3 的建议，即在一般的情况下，不允许只将一个物种的某些种群列入附录，而将其他种群排除在外的分群表列。此提案最终的目的为将此亚种由附录中移除，以符合分群表列的标准。 同意
# 21 墨西哥	<i>Campephilus imperialis</i> 帝啄木 Imperial woodpecker	自附录 I 中删除。	曾经广布于墨西哥西马德雷山脉（Sierra Madre Occidental）的帝啄木 <i>Campephilus imperialis</i> 最后发现的记录是在 1956 年。墨西哥法律于 2001 年认定帝啄木为“灭绝”的物种。一个极不可能再重新发现的物种，不太可能受到国际商业贸易的影响，且任何的贸将会受到墨西哥法律禁止。 同意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 22 新西兰	<i>Sceloglaux albifacies</i> 笑鸮 Laughing owl	自附录 II 中删除。	笑鸮 <i>Sceloglaux albifacies</i> 为新西兰特有种，直至 1960 年代为止，仍不断有未经证实的发现记录，但毋庸置疑此物种已经灭绝。且笑鸮在 1979 年列入附录后就没有贸易的记录，即使这个物种再度发现，任何的国际商业贸易，皆会受到新西兰法律禁止。 同意
# 23 哥伦比亚	<i>Crocodylus acutus</i> 美洲鳄 American crocodile	将哥伦比亚 Córdoba 省 San Antero 区 Cispata 海湾的种群由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美洲鳄 <i>Crocodylus acutus</i> 广泛分布于新大陆，2012 年 IUCN 认定为“VU，易危”的物种。栖息于哥伦比亚的红树林沼泽和河口三角洲。此提案仅限于 Cispata 海湾的种群，该地正在执行此物种的保护。本提案国同时宣布 CITES CoP17 时将提交一个圈养提案。 Cispata 海湾中约有面积 14 平方公里的红树林可作为美洲鳄的理想栖息地。2003-2010 年间的调查显示，种群量仅有 67-122 只，种群变化趋势并不清楚；尽管在强力的保护管理之下，2011 年的调查结果显示种群只超过 200 只，而且可筑巢的母鳄鱼也没有增加。因此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标准。 通过此提案将会使哥伦比亚的美洲鳄种群分群列表，另外也不确定此提案是否符合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 4 段落 A2 对于将物种由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预防性管理措施的要求。直至 2011 年，由哥伦比亚提供的记录显示，此物种人工繁殖的鳄鱼皮有市场需求。本提案并非圈养提案，而且也没有说明出口配额或是提出其他相关的措施。本提案说明数据对于管理计划仅是一般性的描述，但在执法管理上，例如：出口鳄鱼皮的标记，并无清楚说明。因此不清楚如何区分鳄鱼皮是源自于 Cispata 海湾的美洲鳄或是来自哥伦比亚其他仍列入附录 I 的野生美洲鳄种群。供应鳄鱼皮出口的种群繁殖率基础也不清楚。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p>鼓励哥伦比亚在 CITES CoP17 时提出整个哥伦比亚种群的圈养计划。</p> <p>否决</p>
# 24 泰国	<i>Crocodylus porosus</i> 湾鳄 Saltwater crocodile	将泰国种群由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野生标本贸易配额为零。	<p>泰国的湾鳄 <i>Crocodylus porosus</i> 曾经一度有灭绝的危险，但目前已可在几个零星的地区发现少量的个体。据显示，种群量至少有 200 只，多处于各保护区内。泰国有数千只人工繁殖的湾鳄，国际贸易对鳄鱼皮的需求由历史悠久且经注册的人工繁殖场供应。据报，2006-2010 年间，泰国每年出口 1,850 件人工繁殖湾鳄鱼皮。有鉴于湾鳄的野生种群仍然脆弱且破碎，此物种的泰国种群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标准。</p> <p>否决</p>
# 25 泰国	<i>Crocodylus siamensis</i> 暹罗鳄 Siamese crocodile	将泰国种群由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野生标本贸易配额为零。	<p>虽然暹罗鳄 <i>Crocodylus siamensis</i> 曾经广泛分布于东南亚地区，不过肇因于鳄鱼皮需求的捕猎，现在全球的暹罗鳄野生种群少于 1000 只的成熟个体。在泰国的野生种群估计不到 200 只，散布于数个地区，显然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标准。泰国也有大量的人工繁殖暹罗鳄，约 600,000 只。国际贸易对鳄鱼皮的需求由历史悠久且经注册的人工繁殖场供应，据报 2006-2010 年间，每年有 33,000 件皮、以及一些活体的出口。暹罗鳄的野生种群脆弱且破碎，因此暹罗鳄泰国种群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标准。</p> <p>否决</p>
# 26	<i>Naultinus spp.</i>	列入附录 II。	新西兰壁虎属 <i>Naultinus</i> 为新西兰的特有属，该属所有物种，特别是珠宝壁虎 <i>N. gemmeus</i>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新西兰	新西兰壁虎属 [注：提案国将该属至于 Duolodactylidae 科，但并非参 照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命名标 准] New Zealand green geckos		是国际贸易的热门物种，种群正缓慢的下降。 <i>N. gemmeus</i> 是依据决议文 <i>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i> 附件 2 段落 B 的标准提案列入附录 II。而新西兰壁虎属其他的物种，则以相似物种 (look-alike) 的理由，提案列入附录。新西兰壁虎属的几个物种非常相似，整个属非常容易与其他属的壁虎辨别。提案国也说明除 <i>N. gemmeus</i> 外，有些其他物种可能也符合附件 2 段落 B 的标准。虽然国内法已禁止野外捕捉与商业贸易，但近年来野生种群的主要据点已遭盗猎者锁定。虽然种群下降缓慢，且现有信息尚不清楚这些其他物种是否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然而列入附录将可协助原产国透过国际合作强化执法来处理非法贸易问题，并提供某些非原产国较有力的法律基础来处理新西兰壁虎属在境外的非法贸易。 同意
# 27 中国	<i>Protobothrops mangshanensis</i> 莽山烙铁头 [注：依据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命名标准参考，此物种名应为 <i>Trimeresurus mangshanensis</i>] Mangshan pit-viper	列入附录 II。	莽山烙铁头 <i>Protobothrops mangshanensis</i> 为南中国的特有种，仅出现在特定的地区。种群数量少于 500 只，且可能在持续减少。虽然在其分布范围的两个自然保护区都禁止捕捉，但是此物种显然没有受到国家级的保护和贸易限制，且有国际宠物贸易的需求。此物种已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标准，因此当然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同意
# 28 美国	<i>Chelodina mccordi</i> 罗地岛蛇颈龟 Roti Island snake-necked	由附录 II 提升至附录 I。	罗地岛蛇颈龟 <i>Chelodina mccordi</i> 于 2004 年列入附录 II。此物种仅分布于印度尼西亚及东帝汶非常小的范围内，栖息地相当有限且零散。种群持续下降，肇因于国际贸易需求的大量捕捉。罗地岛蛇颈龟在美国和欧洲有少数人工繁殖个体。非法捕捉的情形持续发生，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turtle		<p>捕捉野生个体再透过在印度尼西亚的人工繁殖场“洗”龟，显然是野生个体持续进入国际贸易的手法。因此同意将此物种提升至附录 I，或许可避免“洗”龟和国际贸易野生个体的情形不断发生。此物种并未受到印度尼西亚法律的保护。</p> <p>同意</p>
# 29 美国	<i>Clemmys guttata</i> 斑点水龟 Spotted turtle	列入附录 II。	<p>斑点水龟 <i>Clemmys guttata</i> 在加拿大的种群估计有 2,000 只，在美国的种群约有 10,000-1,000,000 只。虽然此物种分布广泛，但在部分原始栖息地已经灭绝，而且全部的种群数量正缓慢下降中，多归因于栖息地破坏。此物种野生种群的猎捕压力来自于国内和国际商业宠物贸易需求，主要销往亚洲地区。另外有证据显示，此物种在加拿大因为食用和传统医药用途而遭到捕捉。然而尚不确定野外捕捉是否为此物种的主要威胁。虽然过去十年来，出口的贸易量有增加的趋势，不过主要都是人工繁殖的个体，每年只有少于 100 只野生个体或来源不明的个体出口。</p> <p>否决</p>
# 30 美国	<i>Emydoidea blandingii</i> 布氏拟龟 Blanding's turtle	列入附录 II。	<p>估计全球有超过 140,000 只布氏拟龟 <i>Emydoidea blandingii</i>，分布于美国及加拿大。栖息地减少、过度捕捉和遭捕食的机会增加，种群数量有缓慢减少的趋势。IUCN 于 2011 年认定布氏拟龟为“EN, 濒危”的种群。此物种贸易用途为宠物贸易和传统医药。1999-2010 年间，每年约有 80 只个体从美国出口，但其中不到 10% 为野生捕捉的个体。加拿大禁止此物种的商业贸易。近期之内此物种的野生种群下降状况不太可能受到国际贸易导致的猎捕威胁，也不太可能会在近期面临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否决
# 31 美国	<i>Malaclemys terrapin</i> 钻纹龟 <i>Diamondback terrapin</i>	列入附录 II。	<p>钻纹龟 <i>Malaclemys terrapin</i> 曾大量分布于美国，但 19 世纪晚期，因为成为广受流行的美食，遭到过度捕捉。目前并无全面性的种群估计，但一般相信大约有数十万只。从 1980 年代开始，国内与国际贸易对龟肉需求增加，尤其是来自亚洲的需求；钻纹龟同时也因为国内及国际宠物市场的需求而遭到捕捉。2000 年起，出口量开始显著增加，于 2006 年达到高峰，出口超过 6000 只，因此美国马里兰州于 2007 年 4 月永久禁止钻纹龟的捕捉。虽然绝大多数钻纹龟出口记录都是人工繁殖个体，但 2012 年仍有相当数量的出口申报为野生或是来源不明的个体。如果最近出口的个体仍有显著比例源自野生种群，合并其他因素造成的高死亡率，此物种已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p> <p>同意</p>
# 32 中国及美国	<i>Batagur borneoensis</i> 三线潮龟 <i>B. trivittata</i> 缅甸菱背龟 <i>Cuora aurocapitata</i> 金头闭壳龟 <i>C. flavomarginata</i> 黄缘闭壳龟 <i>C. galbinifrons</i> 黄额闭壳龟	将 <i>Cyclemys</i> spp.、 <i>Geoemyda japonica</i> 、 <i>G. spengleri</i> 、 <i>Hardella thurjii</i> 、 <i>Mauremys japonica</i> 、 <i>M. nigricans</i> 、 <i>Melanochelys trijuga</i> 、 <i>Morenia petersi</i> 、 <i>Sacalia bealei</i> 、 <i>S. quadriocellata</i> 和 <i>Vijayachelys silvatica</i> 列入附录 II。	<p>此提案将亚洲地龟科所有有效的物种列入附录中，但不包括两个大量养殖的物种（<i>Mauremys reevesii</i> 与 <i>M. sinensis</i>）。此提案原本是以“科”为提案范围，而非将物种一一列出。然而，列入附录的标准是依“物种”而设定的，没有评断整个“科”或“亚科”的标准，因此以下的建议为针对个别物种评估而提出。</p> <p>摄龟属 <i>Cyclemys</i> spp.: 整个摄龟群是鲜为人知的种群，可能因为是非附录物种，所以仅有少量的贸易记录。东南亚出口大量齿缘摄龟 <i>Clyclemys dentata</i>，以满足中国对龟肉的需求。该属的许多物种分布地都非常的小。物种辨识是执法机关执行贸易规范的主要障碍。一些其他属的物种，例如马来果龟 <i>Notochelys platynota</i> 和刺地龟 <i>Heosemys spinosa</i>，据报以摄龟属的名义，从东南亚出口到中国，藉此规避 CITES 的贸易管理。</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p><i>C. mccordi</i> 百色闭壳龟</p> <p><i>C. mouhotii</i> 锯缘闭壳龟</p> <p><i>C. pani</i> 潘氏闭壳龟</p> <p><i>C. trifasciata</i> 三线闭壳龟</p> <p><i>C. yunnanensis</i> 云南闭壳龟</p> <p><i>C. zhoui</i> 周氏闭壳龟</p> <p><i>Cyclemys spp.</i> 摄龟属</p> <p><i>Geoemyda japonica</i> 琉球地龟</p> <p><i>G. spengleri</i> 黑胸叶龟</p> <p><i>Hardella thurjii</i> 冠背龟 <i>Heosemys annandalii</i> 黄头庙龟</p> <p><i>H. depressa</i> 亚洲山龟</p>		<p>同意</p> <p>琉球地龟 <i>Geoemyda japonica</i>: 分布范围有限的物种，主要因为栖地缩减和零散化而遭到威胁；次要的威胁是国际宠物贸易需求，而引起的非法捕捉。</p> <p>同意</p> <p>黑胸叶龟 <i>Geoemyda spengleri</i>: 因为对于龟肉和宠物的需求所引起的捕捉，造成部分种群数量显著下降。</p> <p>同意</p> <p>冠背龟 <i>Hardella thurjii</i>: 此物种广泛分布于印度次大陆。在孟加拉国，冠背龟是常见或相对常见的物种；但在印度长期因为食用需求的捕捉，种群数量呈现下降状况。国际贸易的需求包括中国的食用，印度和孟加拉国间的肉干贸易，与台湾的医药用途。孟加拉国另有幼龟出口的宠物贸易。</p> <p>同意</p> <p>日本石龟 <i>Mauremys japonica</i>: 日本的特有种，由于土地利用的改变和外来种的竞争，而遭受威胁，部分种群减少或是消失。国际宠物贸易记录仅发现少数人工繁殖个体，没有证据显示有大量的国际贸易。</p> <p>否决</p> <p>黑颈乌龟 <i>Mauremys nigricans</i>: 在国际宠物市场上有很大的贸易需求量，过去几十年来，野外种群几乎崩坏，且近来生物学者在中国南部未发现任何野生个体。</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p><i>Mauremys annamensis</i> 安南拟水龟</p> <p><i>M. japonica</i> 日本石龟</p> <p><i>M. nigricans</i> 黑颈乌龟</p> <p><i>Melanochelys trijuga</i> 印度黑龟</p> <p><i>Morenia petersi</i> 印度眼斑沼龟</p> <p><i>Orlitia borneensis</i> 巨龟</p> <p><i>Sacalia bealei</i> 眼斑龟</p> <p><i>S. quadriocellata</i> 四眼斑水龟</p> <p><i>Vijayachelys silvatica</i> 蔗林龟</p> <p>Freshwater box turtles</p>		<p>同意</p> <p>印度黑龟 <i>Melanochelys trijuga</i>: 广泛分布于南亚与东南亚，部分种群因为贸易和栖息地破坏而遭受威胁。国际贸易需求为活体和龟板，主要的需求在中国；另有证据显示印度和孟加拉国之间存在龟肉干的贸易。</p> <p>同意</p> <p>印度眼斑沼龟 <i>Morenia petersi</i>: 分布局限于印度东北部和孟加拉国，尼泊尔可能也有分布。因为大量捕捉，以满足南中国对于此物种野味的需求，造成了种群下降。</p> <p>同意</p> <p>眼斑龟 <i>Sacalia bealei</i>: IUCN 认定眼斑水龟属“CR，极危”的物种，即便在有限的栖息范围内也非常少见，且种群数量持续减少中。过去曾为贸易中常见物种，但现在也已经很少出现。</p> <p>同意</p> <p>四眼斑水龟 <i>Sacalia quadriocellata</i>: 分布局限于中国、老挝及越南，受到非法贸易的威胁。国际贸易的需求主要由老挝及越南提供。</p> <p>同意</p> <p>蔗林龟 <i>Vijayachelys silvatica</i>: 因为隐蔽与季节性的天性，一般认为是稀少且罕见的物种。但当地的少数民族表示，此种物相当常见，而且数量也没有减少。另外从 20 世纪晚期开始有少量在欧洲宠物市场中流通，但没有证据显示有大量的贸易。</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p><i>Batagur borneoensis</i>、<i>B. trivittata</i>、<i>Cuora aurocapitata</i>、<i>C. flavomarginata</i>、<i>C. galbinifrons</i>、<i>C. mccordi</i>、<i>C. mouhotii</i>、<i>C. pani</i>、<i>C. trifasciata</i>、<i>C. yunnanensis</i>、<i>C. zhoui</i>、<i>Heosemys annandalii</i>、<i>H. depressa</i>、<i>Mauremys annamensis</i> 和 <i>Orlitia borneensis</i> 野生种群的商业贸易配额为零。</p>	<p>否决</p> <p>此提案将目前已列入附录 II 的 15 个地龟科物种的野生种群之商业贸易配额定为零。IUCN 的物种评估显示，这些物种多属于“CR，极危”等级，且在中国及东南亚的分布范围受到限制，有些情况极为严重。这些物种多数供作食用，部分稀有或纹路特殊的闭壳龟属物种有强烈的宠物贸易需求。不过在 CITES 的记录中，合法的贸易规模仅达中、低程度。</p> <p>这些物种多属于“CR，极危”或“EN，濒危”等级，且多数都因为过度捕捉而遭受威胁。将这些物种提升至附录 I，应可以得到更实际且有效的管理。许多这些物种的分布国，对于野生生物保护法的执法效力很低，且众所周知，透过人工繁殖场大量漂白野捕个体（但确无力管理人工繁殖、监测野生种群和有效管理配额）。不确定此零配额的提案目的是为了掩护野捕圈养个体，或是可用来作为有效监测与执法的工具。</p> <p>否决</p>
# 33 越南	<p><i>Cuora galbinifrons</i> 黄额闭壳龟 Indochinese box turtle</p>	<p>由附录 II 提升至附录 I。</p>	<p>黄额闭壳龟 <i>Cuora galbinifrons</i> 分布于中国南部、越南和老挝，另外也可能分布于柬埔寨。因为食用的需求遭过度捕捉，造成种群严重下降，IUCN 于 2000 年认定黄额壳闭壳龟为“CR，极危”的物种。2009 年时，CITES 依据 Review of Significant Trade（显著贸易评估）的结果，建议老挝及越南禁止此物种的贸易。</p> <p>同意</p>
# 34	<p><i>Geoemyda japonica</i></p>	<p>列入附录 II，野外种群商业贸易的</p>	<p>琉球地龟 <i>Geoemyda japonica</i> 只分布于冲绳群岛的三个岛屿，主要的威胁多来自栖地丧</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日本	琉球地龟 Ryukyu black-breasted leaf turtle	年度配额为零。	<p>失与破碎化，次要的威胁是因应国际宠物市场需求的非法捕捉。虽然日本立法禁止商业捕捉与出口，但据信非法出口仍然持续。虽不确定该物种是否已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但将该物种列入附录，可以（为某些国家）提供较有力的法律基础，处理日本境外的非法贸易问题。</p> <p>同意</p>
# 35 越南	<i>Mauremys annamensis</i> 安南拟水龟 Annam leaf turtle	由附录 II 提升至附录 I。	<p>安南拟水龟 <i>Mauremys annamensis</i> 为越南的特有种，不过许多栖息地都转作水稻种植或城市用地。IUCN 于 2000 年将此物种评为“CR，极危”等级：此物种在野外极为少见，2006 年所捕获的个体是 1939 年以来第一次捕捉到野生个体。此物种在越南与中国都有作为药用的需求，另外也有国际宠物市场以及亚洲肉用市场的需求。安南拟水龟非常稀有，显然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p> <p>同意</p>
# 36 美国及越南	<i>Platysternidae</i> 平胸龟科 Big-headed turtles	由附录 II 提升至附录 I。	<p>平胸龟科 <i>Platysternidae</i> 分布于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及越南，在柬埔寨及泰国有相对较高密度种群的分布。依据一些市场调查资料和捕捉地的种群低密度现象，发现近年来此种群数量确有减少。幼龟在国际贸易上价格不菲。2000 年列入附录 II 之后，总共有 1,700 个标本的贸易记录，其中一次由老挝出口的贸易就包含了 1,500 个标本。由于该物种分布广泛，种群数应该不小，不确定是否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然而基于部分地区的种群下降，以及市场上的高能见度，为谨慎起见可将贸易配额设为零，直到可以获得更多种群下降程度和国际贸易的信息。</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否决
# 37 美国	<i>Geochelone platynota</i> 缅甸陆龟 Burmese star tortoise	由附录 II 提升至附录 I。	缅甸陆龟 <i>Geochelone platynota</i> 为缅甸中部地区的特有种。因为国际贸易市场对肉品、药材与宠物需求的捕捉，种群下降程度非常严重。缅甸从 2005 年起，出口 800 只人工繁殖个体与 500 只圈养个体；另有 2,500 只由非栖地国出口活体的记录（其中一半为野捕或来源不明）。IUCN 于 2000 年将其列为“CR，极危”等级，且推测可能已无有效的野外种群。显然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 同意
# 38 美国及中国	<i>Aspideretes leithii</i> 来氏鳖 <i>Chitra chitra</i> 纹背小头鳖 <i>C. vandijki</i> 缅甸小头鳖 <i>Dogania subplana</i> 马来鳖 <i>Nilssonina Formosa</i> 缅甸孔雀鳖 <i>Palea steindachneri</i> 山瑞鳖 <i>Pelodiscus axenaria</i>	将 <i>Aspideretes leithii</i> 、 <i>Dogania subplana</i> 、 <i>Nilssonina formosa</i> 、 <i>Palea steindachneri</i> 、 <i>Pelodiscus axenaria</i> 、 <i>P. maackii</i> 、 <i>P. parviformis</i> 和 <i>Rafetus swinhoei</i> 列入附录 II。 将 <i>Chitra chitra</i> 和 <i>C. vandijki</i> 由附录 II 提升至附录 I。	此提案中，除了山瑞鳖 <i>Palea steindachneri</i> 、东北鳖 <i>Pelodiscus maackii</i> 与小鳖 <i>Pelodiscus parviformis</i> ，其他的物种都因为中国的食用与药用需求、缺乏国际贸易管理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有些物种的贸易量非常大，例如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以及部分从马来西亚及菲律宾出口的马来鳖 <i>Dogania subplana</i> 。印度尼西亚出口商将大量的相似物种亚洲鳖 <i>Amyda cartilaginea</i> （附录 II 物种）伪报成马来鳖出口。这些物种外型极为相似，执法人员难以辨别不同物种之差别，因此应当将本提案中全数物种以相似物种之原因列入附录。 斑鳖 <i>Rafetus swinhoei</i> 为现存的极稀有龟类之一，虽然已不复见于贸易，若能提早列入附录 II 更有利于此物种；但即便现在才列入，也有利于可能再出现该物种贸易的管理。纹背小头鳖 <i>Chitra chitra</i> 与缅甸小头鳖 <i>C. vandijki</i> 皆因为当地和国际贸易对鳖肉和鳖蛋的需求，导致非法和非永续的捕捉，而受到严重的威胁。IUCN 已将纹背小头鳖列为“CR，极危”等级，缅甸小头鳖也暂订为“CR，极危”等级。虽然这两个物种已在 2003 年列入附录 II，但是非法贸易仍层出不穷，种群数目也持续下降。因此提升至附录 I 将有利于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砂鳖 <i>P. maackii</i> 东北鳖 <i>P. parviformis</i> 小鳖 <i>Rafetus swinhoei</i> 斑鳖 Softshell turtles		此物种的保护。 同意
# 39 厄瓜多尔	<i>Epipedobates machalilla</i> 马查利亚毒箭蛙 Machalilla poison dart frog	列入附录 II。	马查利亚毒箭蛙 <i>Epipedobates machalilla</i> 分布于厄瓜多尔西部的低地森林里，据报数量并不少，一般认为种群下降是由于栖地消失。IUCN 于 2004 认定马查利亚毒箭蛙是“NT，近危”种群。并无国际贸易需求的迹象。本提案将马查利亚毒箭蛙列入附录 II 的原因为其和附录 II 的 <i>E. boulengeri</i> 极为相似，但是 <i>E. boulengeri</i> 的国际贸易需求量很低，且多为人工繁殖个体。 否决
# 40 澳大利亚	<i>Rheobatrachus silus</i> 南部胃育蛙 [注：提案者将该物种置于 Myobatrachida 科,但是并非参 照缔约国大会的命名标准] Southern gastric-brooding frog	自附录 II 中删除。	南部胃育蛙 <i>Rheobatrachus silus</i> 最后一个野外记录出现于 1981 年，IUCN 于 2002 年认定南部胃育蛙为“EX，灭绝”。一个极不可能再重新发现的物种，不太可能受到贸易或是商业出口的影响，若有也都会受到澳大利亚法律禁止。 同意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 41 澳大利亚	<i>Rheobatrachus vitellinus</i> 北部胃育蛙 [注：提案者将该物种置于 Myobatrachida 科,但是并非参 照缔约国大会的命名标准] Northern gastric-brooding frog	自附录 II 中删除。	自 1985 年后就没再发现过北部胃育蛙 <i>Rheobatrachus vitellinus</i> , IUCN 于 2002 年认定北部胃育蛙为“EX, 灭绝”。一个极不可能再重新发现的物种,不太可能受到贸易或是商业出口的影响,若有也都会受到澳大利亚法律禁止。 同意
# 42 巴西、哥 伦比亚及 美国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污斑白眼鲛 Oceanic whitetip shark	列入附录 II, 并附带下列注释: “为使缔约国能解决相关技术及 行政管理议题, 该物种列入附录 II 的生效日期延迟 18 个月。”	污斑白眼鲛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分布广泛, 但因国际上对鱼翅的强大需求而遭到全面大量捕捞。此物种对过度捕捞的耐受度低, 监测结果证实多数种群数量正逐渐减少。据报此物种的鱼鳍辨识度高, 即便非专业人员也可容易辨识。虽然某些国家和地区渔业组织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 已建立鲨鱼捕捞或是割鳍的规范, 但执行效果和保护效益尚待确认。基于在太平洋和大西洋的种群下降情况 (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 2a 标准 A: 需要贸易管控以避免其在不久的将来会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 以及在印度洋的减少程度 (标准 B: 需要贸易的管控来确保野外捕捞不会威胁到其种群的生存), 此物种应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同意
# 43 巴西、哥 伦比亚、 哥斯达黎 加、丹麦*、 厄瓜多	<i>Sphyrna lewini</i> 路易氏双髻鲨 (红肉丫髻鲨) <i>S. mokarran</i> 无沟双髻鲨 (八鳍丫髻鲨) <i>S. zygaena</i> 锤头双髻鲨 (丫髻鲨)	列入附录 II, 并附带下列注释: “为使缔约国能解决相关技术及 行政管理议题, 这些物种列入附 录 II 的生效日期延迟 18 个月。”	路易氏双髻鲨 <i>Sphyrna lewini</i> 、无沟双髻鲨 <i>S. mokarran</i> 与锤头双髻鲨 <i>S. zygaena</i> , 对过渡捕捞的耐受度低。除了捕捞成熟个体, 初生个体与幼鲨也在分布范围内的多个育幼场遭到捕捞; 这些物种的集结行为, 成为容易渔捞的目标。这 3 个物种都因为其高价的鱼翅成为捕捞目标。因为国际贸易对其鳍和肉的需求, 也经常成为非鲨鱼渔业的次目标鱼种。 双髻鲨的鱼鳍虽然难以辨识至种的层级, 但据报依照现有的辨识图鉴, 即便是非专业人员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尔、洪都拉斯及墨西哥	Scalloped hammerhead shark, great hammerhead shark and smooth hammerhead shark		<p>也可辨识区分双髻鲨鱼鳍与非双髻鲨的鲨鱼鳍。虽然某些国家和区域渔业组织（RFMOs）已建立鲨鱼捕捞或是割鳍的规范，但执行效果和保护效益尚待确认。另外由于这些物种在捕捞后的高死亡率与释放后的低存活率，管理规定也应要求降低或避免捕捞。</p> <p>虽然本提案只说明路易氏双髻鲨符合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 2a 标准 A 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但这 3 个物种皆符合需要列入附录 II 标准，也就是需利用贸易管制来避免在不久的将来会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事实上有些种群数量已经减少到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标准了。</p> <p>此 3 个物种的鱼鳍在贸易链中并未依物种分开装运，因此依据相似物种的原因，提案将无沟双髻鲨和锤头双髻鲨列入附录。由于上述原因，以及难以分辨此 3 物种鲨鱼鳍的不同，无沟双髻鲨和锤头双髻鲨符合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 2b 标准 A 列入附录 II 的资格。然而，同样的问题，即分辨贸易中的物种，也会发生于其他非 CITES 物种的双髻鲨科中。</p> <p>建议缔约国在 CoP16 上作出裁定 (Decision)，提议动物委员会研究由于在贸易中难以辨识物种的差异，是否需要依据相似物种的标准 (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 2b 标准 A) 将其他双髻鲨物种列入附录 II，此包含布氏真双髻鲨 Winghead Shark <i>Eusphyra blochii</i>、长吻双髻鲨 Mallethead Shark <i>Sphyrna corona</i>、短吻双髻鲨 Scoophead Shark <i>Sphyrna media</i>、窄头双髻鲨 Bonnethead Shark <i>Sphyrna tiburo</i> 与小眼双髻鲨 Smalleye Hammerhead <i>Sphyrna tudes</i>。</p> <p>同意</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 44 巴西、科摩罗、克罗地亚、丹麦*及埃及	<i>Lamna nasus</i> 大西洋鯖鲨 Porbeagle shark	列入附录 II，并附带下列注释： “为使缔约国能解决相关技术及行政管理议题，该物种列入附录 II 的生效日期延迟 18 个月。”	<p>大西洋鯖鲨 <i>Lamna nasus</i> 分布广泛，其生活史特性，易受过度捕捞的威胁。该物种因为高价的鱼肉，长期以来成为目标鱼种；也因为肉与鳍的贸易需求成为非目标渔业的次目标鱼种。因为该物种种群量持续下降，以及北大西洋的禁渔，未来南半球的大西洋鯖鲨种群很可能成为捕捞的目标以满足市场需求。此外，南半球种群体型较小、生长较慢与寿命较长，对捕捞的耐受度更低。部分地区对这些鱼群的捕捞甚至完全没有任何的管控。</p> <p>虽然某些国家和区域渔业组织（RFMOs）已建立了鲨鱼捕捞或割鳍规范，但执行效果和保护效果尚待确认，尤其具有高价鱼肉市场的大西洋鯖鲨。据报该物种鱼翅辨识可与其他物种区分，但为有效执行管理 CITES 物种贸易，应澄清非专业人员可辨认的程度。</p> <p>因此该物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也就是需贸易管制以避免未来可能会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 2a 标准 A)。另外，部分种群已面临小范围耗竭的程度，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p> <p>同意</p>
# 45 澳大利亚	<i>Pristis microdon</i> 小齿锯鲨 Porbeagle shark	由附录 II 提升至附录 I。	<p>所有锯鲨科的物种都在 CITES CoP14 时列入附录 I，仅小齿锯鲨 <i>Pristis microdon</i> 列入附录 II，但仅限于以展示为目的的国际贸易。当时因为提案国，澳大利亚认为该物种之种群量应足够支持以展示为目的的捕捞。但经 NDF（non-detriment finding，未危害）评估显示，种群量与分布已严重下降，澳大利亚已不认为任何因应出口的捕捞不会危害该物种的生存或种群恢复。且基因分析显示，澳大利亚应有独立的亚种群。此物种已达到列入附录 I 的标准，而且将其由附录 II 提升至附录 I，可更容易确保整个锯鲨科贸易管理的执法，</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p>避免相似物种的误认和非法贸易的情况发生。</p> <p>同意</p>
<p># 46 巴西、哥伦比亚及厄瓜多尔</p>	<p><i>Manta spp.</i> 前口蝠鲼属 [注：提案国将此属归为 <i>Mobulidae</i> 科，但此并非参照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命名标准] <i>Manta rays</i></p>	<p>列入附录 II。</p>	<p>前口蝠鲼属 <i>Manta spp.</i> 成长缓慢且繁殖率低，容易受到过度捕捞的影响。该属群聚在众所周知的聚集区且有固定的迁移途径，使其非常容易遭到锁定。前口蝠鲼属的捕捞主要是为了供应国际贸易对此物种高价鳃板的需求，另外鱼肉与鱼皮也颇具价值。虽然个别物种的捕捞和贸易信息有限，但显示亚种群有下降的趋势。这些物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也就是需要贸易管理，以确保野外捕捞不会造成种群下降到生存受威胁的程度（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 2a 标准 B）。</p> <p>前口蝠鲼属的鳃板与同一科（<i>Mobulidae</i>）的蝠鲼 <i>Mobula spp.</i> 的鳃板经常使用相同的贸易名，且合并包装运送。虽然辨识图鉴应可协助非专业人员分辨物种，但仍需特别注意这两个属的产制品合并装运贸易的情况。</p> <p>建议缔约国在 CoP16 作出裁定（Decision），提议动物委员会研究，是否需要因为不易分辨贸易中前口蝠鲼与蝠鲼的鳃板，将蝠鲼科其他恶魔魮鱼，包括蝠鲼属（<i>Mobula spp.</i>）列入附录。</p> <p>同意</p>
<p># 47 哥伦比亚</p>			<p>#47 & #48 淡水魮鱼提案的介绍</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 48 哥伦比亚 及厄瓜多尔	<p><i>Paratrygon aiereba</i> 巴西副江魮 Ceja river stingray</p> <p><i>Potamotrygon motoro</i> 南美江魮 <i>P. schroederi</i> 黄金帝王魮 Ocellate river stingray and rosette river stingray</p>	<p>列入附录 II，并附带下列注释： “为使缔约国能解决相关技术及 管理议题，该物种列入附录 II 的 生效日期延迟 18 个月”</p>	<p>在南美淡水魮工作会议(应 Decision 14.110 要求)之后，第 24 届动物委员会会议(AC24)建议，此物种分布国应加强淡水魮受贸易和栖息地弱化影响的信息搜集。AC24 同时建议分布国应强化贸易与捕捞管理，并考虑将该物种列入附录 III，“以支持出口国的观赏鱼贸易管理规范与改进贸易信息之搜集”。目前尚不清楚分布国执行这些建议的状况。建议缔约国在 CoP16 上作出裁定 (Decision)，提议动物委员会研究，南美淡水魮鱼分布国，应如何执行 AC24 相关建议，并且提供更好的建议和适当的支持。</p> <p>巴西副江魮 <i>Paratrygon aiereba</i> 广泛分布于南美洲的河流。肉品和观赏用活体是国内与国际贸易锁定的目标。虽然担忧种群下降，但无足够的信息证明。哥伦比亚及巴西每年有数万只以河魮科 (Potamotrygonidae) 为名的淡水魮出口，但巴西禁止活体出口，因此可能包括非法贸易。没有充分的信息可以判定此物种是否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p> <p>否决</p> <p>两种分布在南美洲的淡水魮鱼，南美江魮 <i>Potamotrygon motoro</i> 广泛分布，黄金帝王魮 <i>P. schroederi</i> 的分布相对受限，皆为观赏鱼贸易的目标。虽然有迹象显示，物种种群可能有小区域的下降，但缺乏数据支持，因此不足以判定此物种是否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p> <p>否决</p>
# 49	<i>Papilio hospiton</i>	由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科西嘉凤蝶 <i>Papilio hospiton</i> 为法国科西嘉岛和意大利撒丁岛的特有种。曾经是欧洲最稀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丹麦*	科西嘉凤蝶 Corsican swallowtail butterfly		有的蝴蝶；但现有证据显示，此物种在上述两个岛上，有丰富且广泛的分布。种群数量维持稳定甚至有上升的趋势，也没有面临重大威胁。没有显著的国际贸易需求，且受到欧盟栖地指令和栖地国的保护。因此已经不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标准。 同意
# 50 墨西哥	<i>Yucca queretaroensis</i> 克雷塔罗丝兰 Queretaro yucca	列入附录 II。	克雷塔罗丝兰 <i>Yucca queretaroensis</i> 为墨西哥的特有种，其繁殖率低、再生率低、世代间距长、栖息地专一性和授粉专一性，因此对成体植株减少的耐受度极低，而国际贸易对成株的需求是该物种的主要威胁来源。克雷塔罗丝兰符合决议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5) 附件 2a 标准 B 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此物种容易和同属的其他物种，以及不同属但外观相似的其他物种混淆，为有效执行附录 II 管理，需物种辨识图鉴以协助执法。 同意
# 51 马达加斯加	<i>Operculicarya decaryi</i> 列加氏漆 Jabihiy	列入附录 II。	列加氏漆 <i>Operculicarya decaryi</i> 又称为“象树 (elephant plant)”，在马达加斯加南部分布广泛且丰富，树高可达 9 公尺。虽然过去有数千株作为园艺植物的出口记录，但 2006 年之后就不再复见。该物种人工培植植株产量丰富。根据现有信息，此物种未达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否决
# 52	<i>Hoodia spp.</i>	修订丽杯角属注释#9，如下：包	业界俗称“Hoodia”的丽杯角属植物，在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南非栽种与采收，主要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及南非	丽杯角属 Hoodia	括所有部分和衍生物，附有下列标签者除外： 丽杯角属产品原料来自于相关 CITES 管理机构所同意的采集与生产管理条件 [Botswana under agreement No. BW/xxxxxx] [Namibia under agreement No. NA/xxxxxx] [South Africa under agreement No. ZA/xxxxxx]	用途为医药。CITES CoP13 将丽杯角属 <i>Hoodia spp.</i> 14 个物种列入附录 II，并附上注释 #9。此注释修订提案目的仅为阐明原提案，为使这三国可与本国内的生产商订立商业合同，以及各自核发符合规范的豁免标签。此提案并无有其他作用。 同意
# 53 美国	<i>Panax ginseng</i> 人参 <i>Panax quinquefolius</i> 西洋参 Ginseng	修订列入附录 II 之人参与西洋参注释， 修订注释#3，新增底线文字如下： “包括整块、切片和部分根部， <u>但不包括已加工的部分或是衍生物，例如粉末、药片、萃取物、补品、茶类和糕点。”</u>	人参 <i>Panax ginseng</i> 和西洋参 <i>Panax quinquefolius</i> 为药用植物，根是被认定具药效的部位。西洋参原分布于加拿大及美国，人参原分布于中国、北韩、南韩和俄罗斯。此修订提案为厘清现列加工产品是否受 CITES 管理，建议修改现有适用于此 2 物种的注释#3，将原文“整块、切片和部分根部”修改成“整块、切片和部分根部，但不包括已加工的部分或是衍生物，例如粉末、药片、萃取物、补品、茶类和糕点”。本提案可以清楚界定受管制与不受管制之产品。 同意
# 54 巴西	<i>Tillandsia kautskyi</i> 考特斯基狄氏菠萝 Kautsky's tillandsia	自附录 II 中删除。	考特斯基狄氏菠萝 <i>Tillandsia kautskyi</i> 是一种罕见的附生菠萝植物，只在巴西 Espíritu Santo 州的大西洋森林发现过少数标本。此物种分布范围有限，无法承受大规模的采集。尽管对于该物种的狂热需求仍然存在，如今贸易需求全由人工繁殖个体供应。自 1992 年列入附录 II 以来，就没有野采植株的贸易记录，也没有持续野外采集与非法贸易的证据。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同意
# 55 巴西	<i>Tillandsia sprengeliana</i> 斯普雷杰狄氏菠萝 Sprengel's tillandsia	自附录 II 中删除。	<p>斯普雷杰狄氏菠萝 <i>Tillandsia sprengeliana</i> 是一种附生菠萝植物，分布在巴西的四个州。栖息地类型多样，虽然市场需求持续，现今贸易来源皆为人工繁殖的个体。自 1992 年列入附录 II，就没有野采植株出口贸易的记录，也没有持续野外采集与非法贸易的证据，且保护区内也有多个亚种群。</p> <p>同意</p>
# 56 巴西	<i>Tillandsia sucrei</i> 苏斯莱狄氏菠萝 Sugar tillandsia	自附录 II 中删除。	<p>苏斯莱狄氏菠萝 <i>Tillandsia sucrei</i> 是一种罕见的附生菠萝植物来自于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州。分布范围有限，无法承受大规模出口导向的采集。虽然嗜好者的需求不减，现今贸易来源皆是人工繁殖的植株。自 1992 年列入附录 II 的 20 年来，就没有野采植株出口贸易的记录，也没有持续野外采集与非法贸易的证据</p> <p>同意</p>
# 57 美国	<i>Dudleya stolonifera</i> 匍匐达德利莲 <i>Dudleya traskiae</i> 特雷达德利莲 Laguna beach live-forever and Santa Barbara Island	自附录 II 中删除。	<p>匍匐达德利莲 <i>Dudleya stolonifera</i> 及特雷达德利莲 <i>Dudleya traskiae</i> 为美国特有种肉质植物，自 1993 年列入附录 I，或 2000 年降至附录 II 后，都没有出口的记录。因为美国国家与州法律的保护，再加上分布于地区偏远，国际贸易需求小，野采植株的贸易不太可能发生。而且也不太可能因为从附录中删除而引起贸易需求。匍匐达德利莲及特雷达德利莲已不符合列于附录 II 的标准。</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live-forever		同意
# 58 马达加斯加	<i>Diospyros spp.</i> 柿树属 Malagasy ebony	将马达加斯加种群列入附录 II, 并附带下列注释: “管制为原木、锯材和面板。”	<p>生产马达加斯加黑檀木的柿树属 <i>Diospyros</i> 植物, 马达加斯加已于 2010 年立法禁止此类木材出口, 近年来仍受大量且毫无节制的非法国际贸易影响。柿树属部分物种的种群分布相当受限, 其中 <i>D. perrieri</i> 可能已从马达加斯加的西部消失。由于马达加斯加持续大规模的森林伐木, 以及明显高比例的黑檀木物种砍伐, 再加上黑檀木生长周期长, 部分物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已有清楚的例子显示, 列入附录将有助于强化马达加斯加致力于减少物种受贸易威胁的工作。</p> <p>辨识马达加斯加黑檀木不同物种方法尚未完备, 将整个柿树属列入附录可协助附录 II 的执行。不过, 有效的执法仍待物种辨识指南的完成, 以及贸易国执法能力的建立。马达加斯加也亟需大量的协助, 以确保法律的一致性、适当的监测与执法能力来执行此附录管理。</p> <p>同意</p>
# 59 巴西	<i>Aniba rosaeodora</i> 花梨木 Brazilian rosewood	修订注释#12 为“原木、锯割木、贴面板、合板、粉末和萃取物”。	<p>花梨木 <i>Aniba rosaeodora</i> 分布于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属圭亚那、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及委内瑞拉。为了管理因生产出口用油及相关产品而导致的砍伐, 已于 2010 年列入附录 II。将原本的注释#12 “管制原木、锯割木、贴面板、合板及精油 (不包括适用于零售的包装完成品)” 修订为“管制原木、锯割木、贴面板、合板、粉末和萃取物”。本修改提案将加工完成品纳入 CITES 贸易管理规范, 应不是提案国的原意。</p> <p>同意, 但需新增底线文字“原木、锯材、面板、胶合板、粉末和萃取物, <u>不包括适用于零售的已包装成品</u>”</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 60 泰国及越南	<i>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i> 交趾黄檀 Thailand rosewood	列入附录 II，并包括注释，如下： 注释#5 原木、锯割木和贴面板。	交趾黄檀 <i>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i> 分布于柬埔寨、老挝、泰国及越南，虽然分布国皆禁止出口，但非法砍伐和大量的国际贸易仍持续进行。近年来需求量明显增加，尤其是中国。IUCN 认定交趾黄檀为“VU，易危”的种群，种群下降状况扩及所有分布地。此物种的木材评价甚高，再加上栖息地受到破坏与弱化，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同意
# 61 伯利兹城	<i>Dalbergia retusa</i> 微凹黄檀 <i>Dalbergia granadillo</i> 中美洲黄檀 Black rosewood and granadillo rosewood	列入附录 II。	分布于中美洲的微凹黄檀 <i>Dalbergia retusa</i> 面临栖息地过度开发、弱化与零散化。由于其木材的大量需求，在某些分布范围已经达到商业灭绝的程度。IUCN 认定微凹黄檀为“VU，易危”的种群。目前国际贸易需求部分来自人工种植或私营林场，但不清楚和野生来源相较，人工种植木材所占的贸易规模大小。虽然此物种受贸易的威胁很难确定，不过仍有足够的正当性，将其列入附录。 中美洲黄檀 <i>Dalbergia granadillo</i> 与微凹黄檀辨识不易，且具有相同的贸易名。如果微凹黄檀列入附录 II，将中美洲黄檀同时列入附录 II 将极有助于 CITES 附录的执行。 同意
# 62 伯利兹城	<i>Dalbergia stevensonii</i> 伯利兹黄檀 Honduras rosewood	列入附录 II。	分布局限于伯利兹城南部的伯利兹黄檀 <i>Dalbergia stevensonii</i> 商业用植株快速减少。受到栖息地退化、破碎化和盗伐的威胁。伯利兹黄檀木材的国际贸易需求量很大，用以制作乐器和家具。这类木材需求量近年来普遍有显著的上升，尤其是亚洲地区。虽然伯利兹城禁止该物种的砍伐与出口，近几年不但非法砍伐持续进行，伐木量也显著增加。因此伯利兹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p>黄檀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为有效执行附录管理，伯利兹城可能需要国际援助和支持，以提高执法能力。</p> <p>同意</p>
<p># 63 马达加斯加</p>	<p><i>Dalbergia spp.</i> 黄檀属 马达加斯加花梨木 Malagasy rosewood</p>	<p>将马达加斯加种群列入附录 II，并附带下列注释： “管制为原木、锯割木和贴面板。”</p>	<p>马达加斯加花梨木黄檀属 <i>Dalbergia spp.</i> 受到栖息地破坏、弱化与非法砍伐的威胁。马达加斯加政府于 2010 年颁布命令，2-5 年间全面禁止马达加斯加的黄檀木砍伐、转运与出口。不过不清楚此命令是否仍为有效。某些黄檀属物种的木材在市场上有很高的评价，而且近年来国际贸易量明显上升。1998 年时 IUCN 将马达加斯加 43 种黄檀属物种中的 36 种认定为“受威胁”的种群。部分具备花梨木的黄檀属物种分布局限于伐木密集区。由于出口量增加，生长期长，至少部分物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已有清楚的例子显示，列入附录将有助于强化马达加斯加致力于减少贸易威胁的工作。</p> <p>目前尚未有辨识黄檀属马达加斯加花梨木不同物种的方法，将整个黄檀属列入附录可以协助附录的执行，也可处理现阶段这些物种在分类地位尚不确定的问题。不过，为有效执行附录管理，仍需发展物种辨识指南，并增进贸易国的执法能力。马达加斯加也亟需大量协助以确保其国内具适当的法律体制，监测制度与执法能力来执行此附录管理。</p> <p>同意</p>
<p># 64 马达加斯加</p>	<p><i>Senna meridionalis</i> 沙漠苏木 [注：提案国将此物种至于豆目]</p>	<p>列入附录 II。</p>	<p>沙漠苏木 <i>Senna meridionalis</i> 通常称为 Taraby，分布于马达加斯加南部，在当地颇为常见。虽然世界各地都有销售，但供应量低。市面上销售的植株包括来自插枝繁殖的小型植株，以及未知来源的大型植株。2000 年起早期有野采植株的情况，但 2006 年起，马达</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之下，但此并非参照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命名标准] Taraby		加斯加就没有出口的记录。根据分布的范围与分布国的贸易记录，沙漠苏木未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否决
# 65 马达加斯加	<i>Adenia firingalavensis</i> Bottle liana	列入附录 II。	<i>Adenia firingalavensis</i> 通常称为 Lokoranga，为马达加斯加特有的肉质灌木。这种植物分布广泛且常见。栖息地受到农地开发、森林火灾与木炭生产的影响。国际贸易中可见已具成形茎干的成熟活株、小植株和种子。种子繁殖容易却缓慢，也可插枝繁殖。虽然有野采情况，但是整体的需求量很低，且自 2006 年后就没有出口的记录。因此该物种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否决
# 66 马达加斯加	<i>Adenia subsessifolia</i> Katakata	列入附录 II。	<i>Adenia subsessifolia</i> 通常称为 Katakata，为马达加斯加特有的肉质植物。广泛分布在马达加斯加南部。不过栖息地因为林地转作农地、木炭生产与火灾而受到影响。此物种的国际贸易为园艺用活株，包括野生植株在内，贸易量低，且 2006 年起就没有出口记录。据报要完好无缺地将野生植株从其生长的石灰岩里拔出非常难，而人工繁殖是相对容易。因此该物种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否决
# 67 马达加斯加	<i>Uncarina grandidieri</i> 黄花胡麻	列入附录 II。	黄花胡麻 <i>Uncarina grandidieri</i> 广泛分布于马达加斯加南部与西南部。可人工栽培且易于繁殖。近年在马达加斯加以外有大量的种子和繁殖植株的贸易。分布国并无出口记录，出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加	Uncarina		<p>口的植物有部分或全为野采植株，但应是过去采集的。相较于观察到的种群密度，贸易记录的规模算小。根据现有资料，该物种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p> <p>否决</p>
# 68 马达加斯加	<i>Uncarina stellulifera</i> Uncarina	列入附录 II。	<p><i>Uncarina stellulifera</i> 相对来说广泛分布于马达加斯加西南部，可人工栽培，且易于繁殖。近年在马达加斯加之外有大量的种子贸易。某些出口植株应是野采的、但应是过去采集的。根据观察到的种群密度，贸易记录的规模算小。依据现有数据，该物种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p> <p>否决</p>
# 69 肯尼亚	<i>Osyris lanceolata</i> 东非檀香 East African sandalwood	列入附录 II。	<p>东非檀香 <i>Osyris lanceolata</i> 因为油与相关产品的生产需求在东非进行开采利用，造成肯尼亚与坦桑尼亚的种群减少。不过此物种分布相当广泛且至少在肯尼亚与坦桑尼亚以外的地区很常见，另外也没有证据显示在其他区域有大规模采集此物种的情况。根据现有资料，该物种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p> <p>肯尼亚与坦桑尼亚可考虑将当地的种群列入附录 III。同时建议肯尼亚与坦桑尼亚继续建立许可证制度以维持 <i>O. lanceolata</i> 的可持续采集。国家可持续采集计划也需考虑采集宿主植物对半寄生植物 <i>Rhus natalensis</i> 与 <i>Carissa spinarum</i> 的冲击。</p> <p>否决</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 70 中国、印度尼西亚及科威特	<p><i>Aquilaria spp.</i> 沉香属</p> <p><i>Gyrinops spp.</i> 沉香属</p> <p>Agarwood</p>	<p>删除附录 II <i>Aquilaria spp.</i>和 <i>Gyrinops spp.</i>的注释，并以下列新的注释替代： 包括受管制植物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下列项目除外：</p> <p>a) 种籽及花粉； b) 于人工环境（固态或液态培养基）中培养出来的，并以无菌容器装载的籽苗或组织培养物； c) 果实； d) 叶子； e) 混合油，仅含少于 15%的沉香油，并附有以下标签： “混合油，含有 xx%沉香油，来自与（某国）CITES 管理机构合作，具备采集与生产的管理” 卷标样本及相关出口商的名单需由该国通知秘书处，再由秘书处以通知书知会所有缔约国； f) 已提炼过的沉香粉末，包括各种状态的压缩粉末； g) 适用于零售的已包装成品，但不包括木珠、佛珠和雕刻品。</p>	<p><i>Aquilaria spp.</i>及 <i>Gyrinops spp.</i>为沉香的来源植物，为了供应中东与东亚的国际需求，遭受过度采集的威胁。许多国家开始人工种植沉香并制成不同产品供应市场，国际贸易已有 人工栽培植株的贸易记录（来源代码 A）。人工培植议题在本届大会也会讨论（见议程文件 CoP16 Doc 67.2）。本修订提案希望简化对沉香贸易的管理与执法，且得到 <i>Glossary of Agarwood Products</i> 的支持，请见 CoP16 Inf. 3。然而此提案部分内容意图不明确，依据决议文 11.21（rev. CoP15）对于药用植物注释使用的指导原则，管理应专注于从原产地出口、最先出现在国际贸易中的产品，可能包括原料或成品。管理应仅涵盖贸易中主力的、以及具野生来源的商品，也就是木片、粉末和油。另外此提案需处理一系列法官可能面临的挑战，如辨别沉香油之纯度（少于或多于 15%不同比例的混合油，和 100%的纯沉香油），以及辨别沉香粉末是否已经过提炼。</p> <p>同意，若</p> <p>i) 此提案能简化且调整注释，可符合而未抵触本届大会议程CoP16 Doc. 47，修改决议文Resolution Conf. 13.7（rev CoP14）有关个人可豁免的沉香产品。</p> <p>ii) 段落e) 应调整文字叙述以杜绝任何潜在的漏洞，例如：将较高浓度油虚伪标示为“低于15%的调配油”，相对于生产每公升纯精油所需要的沉香木量。</p> <p>iii) 段落f) 调整文字叙述使之能更清楚确实地避免让沉香粉末虚伪标示成“提炼过的沉香粉”，无论是从分布国出口或是在进口时。这同时应该搭配分布国能注明出口配额、出口量与出口商品形态。另外，此段可用“100%提炼过粉”以避免混杂提炼过与未提炼过粉的货运偷渡豁免。</p> <p>iv) 段落g) 关于加工完成品，除了指出无法豁免的产品，也应加入说明可豁免的产品。</p>

提案编号 / 提案国	物种	提案	TRAFFIC 评论建议
# 71 马达加斯加	<i>Cyphostemma laza</i> 垂枝葡萄翁 Laza	列入附录 II。	垂枝葡萄翁 <i>Cyphostemma laza</i> 广泛分布于马达加斯加，且估计种群量大或很大。此物种可栽培，有一定量的野采和出口。如果不是全部，至少有部分的出口植株为野采个体。自 2006 年起，分布国就没有出口记录。虽然因应出口需求的采集可能造成小地区种群的消耗，不过因为分布相当广泛，对于整个国家的种群影响甚少。根据现有信息，该物种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否决